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

93年3月22日本院第204次院務會議通過
93年3月30日本校第233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定準則第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精神係為激勵教師致力學術研究、以追求學術卓越、國際一流為目標，全面提昇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國際競爭力；其相關辦法之制定，應考量學術貢獻之多元目標，包括學術著作質與量之提昇，及對社會、文化、人類之影響等在內；並激勵教師進一步發揮研究能量，自我突破其現階段之研究貢獻。
- 第三條 本院應參酌本校相關激勵辦法，訂定相關推薦辦法，以候選校方相關獎項。
- 第四條 本院亦應訂定相關辦法，鼓勵年輕學者，以及學生從事提昇學術研究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